**八里庄街道2025-2026年自管绿地、古树养护及绿化应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八里庄街道2025-2026年自管绿地、古树养护及绿化应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ZX-GC-258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_Toc1655763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6557632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1655763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_Toc1655763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_Toc1655763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_Toc16557633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YZX-GC-2581

2.项目名称：八里庄街道2025-2026年自管绿地、古树养护及绿化应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89.18292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9.182924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八里庄街道2025-2026年自管绿地、古树养护及绿化应急服务项目 | 189.182924 | 1 | 八里庄街道2025-2026年自管绿地、古树养护及绿化应急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每日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64号

联系方式：邵帅,010-51701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3-20

联系方式：张建明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明

电 话：150112750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至2023年\*月\*日\*点\*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至2023年\*月\*日\*点\*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八里庄街道2025-2026年自管绿地、古树养护及绿化应急服务项目 | 农、林、牧、渔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 □汇票 □本票 **■**电汇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户 名：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帐 号：35310180809799668 |
| 11.8.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0分钟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3）其他要求：\_\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011275036；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3-20。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贵公司即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要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5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7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8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
| 9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相应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否 |
| 2 | 磋商报价唯一 | 供应商是否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否 |
| 3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出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4 |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装订 |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装订 | 否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期（或者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其他条款 | 供应商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废标条件 |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6 | 近三年(2022年4月17—2025年4月16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 6 分。备注：需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合同名称首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合同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拟派团队人员 | 5 | 1、项目团队构成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得5分;2、项目团队构成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较合理得4分;3、项目团队构成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不合理得3分;4、项目团队构成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充足、岗位分工不明确、一人多岗、安排不合理得2分:5、未提供得0分 |
| 3 | 拟投入设备资源 | 10 | 1、投入的设备资源充足、资源调动能力强，速度快、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2、投入的设备资源较充足、资源调动能力较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3、投入的设备资源满足采购需求、资源调动能力较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4、投入的设备资源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5、未提供得0分 |
| 4 | 项目解读 | 10 | 1、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得10分;2、对本项目工作理解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得8分;3、对本项目工作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6分；4、对本项目工作理解欠全面，重点难点分析欠准确，得4分;5、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性较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得2分;6、未提供得0分 |
| 5 | 服务方案 | 19 | 根据投标文件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组织设计及完善程度等进行打分: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具有前瞻性; 总体方案思路清晰;整体方案可操作性强。方案全面，科学性强、合理，得 19 分；2、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得16分；3、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3分；4、方案欠全面，处理欠科学、欠合理，得10分；5、方案简单，无科学性，无合理性，得7分；6、未提供方案或不适合本项目，得0分 |
| 6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10 | 1、体系完整、措施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2、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3、体系欠完整、措施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4分;4、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 7 | 安全作业方案及措施 | 10 | 根据投标文件安全作业方案及措施进行打分:1、安全作业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措施全面得10分;2、安全作业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措施较全面得8分;3、安全作业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措施基本全面得6分;4、安全作业方案不合理、无可操作性、措施不全面得4分;5、未提供得 0分。 |
| 8 | 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雷电、大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 10 |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包括发生雷电、大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1、方案周详，描述清晰，可操作性强，得10分:2、方案较全面、描述较清晰、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8分;3、方案欠全面或不完整、描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4、方案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得2分;5、未提供得0分 |
| 9 | 投标报价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
| 得分总计 |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更好的统筹全年绿化工作，拟聘请一家园林绿化专业公司承担辖区自管绿地及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及时高效处置绿化相关网格平台案件；承担老旧小区及失管小区的树木应急修剪伐移、补植补种、病虫害防治等问题；对极端天气造成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 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1. **自管绿地养护**

|  |
| --- |
|  八里庄街道自管绿地管理面积与测绘面积对比表  |
| **编号** | **绿 地 名 称** | **起 止 点** | **等级** | 绿地详细位置名称 | **测绘面积** | **备注** |
|
| 1 | 北洼西街绿地 | 东起北洼路，西至昆玉河 | 二级 | 北洼西街绿地 | 2837.99 |  |
| 二级 | 北洼西街南口绿地 | 22.75 |  |
|  | 小 计 | 2860.74 |  |
| 2 | 七贤村路绿地 | 东起西三环，西至北洼路 | 二级 | 北洼三居社区内休闲广场 | 1171.07 |  |
| 二级 | 七贤村绿地 | 3161.26 |  |
| 二级 | 七贤村路东南角绿地 | 80.18 |  |
| 二级 | 七贤村南侧行道树 | 3.52 |  |
| 二级 | 七贤村北侧行道树 | 411.54 |  |
|  | 小 计 | 4827.56 |  |
| 3 | 西八里庄路两侧及周边绿地 | 东起蓝靛厂南路，西至西四环 | 二级 | 恩济庄82号院周边 | 221.13 |  |
| 二级 | 亮甲店小学门前 | 167.04 |  |
| 二级 | 恩济庄平房北侧 | 215.24 |  |
| 二级 | 304干休所南侧 | 2123.98 |  |
| 二级 | 恩济里小区东建行门前 | 64.75 |  |
| 二级 | 恩济东街小广场 | 186.99 |  |
| 二级 | 八里庄北里南侧 | 175.69 |  |
| 二级 | 永安东里南侧花坛 | 612.19 |  |
| 二级 | 家乐福门前花坛 | 354.23 |  |
| 二级 | 西八里庄路（枯死2棵 ） | 1410.37 |  |
| 二级 | 西八里庄路（枯死2棵 ） | 2086.58 |  |
| 二级 | 恩济庄社区门前绿地 | 896.27 |  |
| 二级 | 八里庄北里南门两侧绿篱 | 321.44 |  |
| 二级 | 恩济庄61号院门前绿地 | 41.81 |  |
| 二级 | 恩济里南门西侧绿地 | 238.66 |  |
|  | 小 计 | 9116.36 |  |
| 4 | 北京印象东门外绿地 | 南起阜成路辅路，北至绿地护栏 | 二级 | 北京印象东门外绿地 | 302.18 |  |
| 二级 | 北京印象东门外绿地 | 1428.05 |  |
|  | 小 计 | 1730.23 |  |
| 5 | 定慧东街两侧绿地 | 南起永引片林，北至阜成路辅路 | 二级 | 东翠路路口两侧绿地 | 1353.72 |  |
|  | 小 计 | 1353.72 |  |
| 6 | 恩济东街两侧绿地 | 南起阜成路辅路，北至西八里庄路 | 二级 | 阜成路99号绿地 | 9035.33 |  |
| 二级 | 慧馨园休闲广场外围绿地 | 1798.48 |  |
| 二级 | 党群门前绿篱和草地 | 161.05 |  |
|  | 小 计 | 10994.85 |  |
| 7 | 五路居美丽西园西侧绿地 | 北起美丽园西路，南至五棵松26号院南侧 | 二级 | 五棵松26号院南侧 | 91.53 |  |
| 二级 | 五路居美丽西园西侧绿地 | 556.40 |  |
|  | 小 计 | 647.93 |  |
| 8 | 北洼园 | 北洼东街西口北侧 | 二级 | 北洼园 | 2181.23 |  |
|  | 小计 | 2181.23 |  |
| 9 | 定慧北里西路及周边绿地 | 南起阜成路辅路，北至西八里庄路 | 二级 | 定北二居休闲广场 | 2751.84 |  |
| 二级 | 定慧北里北街西侧绿篱 | 141.24 |  |
| 二级 | 定慧北里西路西侧行道树 | 245.91 |  |
| 二级 | 定慧北里西路西侧绿篱 | 136.81 |  |
|  | 小 计 | 3275.79 |  |
| 10 | 双翠路 | 双翠路与西翠路交叉口东南角 | 二级 | 双翠路 | 164.54 |  |
|  | 小 计 | 164.54 |  |
| 11 | 又一村路两侧绿地 | 东起北洼路，西至昆玉河 | 二级 | 颐安嘉园北门外 | 444.02 |  |
| 二级 | 又一村路行道树及御河湾南侧绿地 | 243.42 |  |
|  | 小 计 | 687.44 |  |
| 12 | 美丽园东侧周边绿地 | 南起水云居南侧，北至彰化路 | 二级 | 美丽园东侧 | 682.06 |  |
| 二级 | 美丽经典西侧（包括花坛） | 1897.47 |  |
| 二级 | 水云居南侧 | 4408.55 |  |
|  | 小 计 | 6988.08 |  |
| 13 | 北洼东街两侧绿地 | 东起西三环，西至北洼路 | 二级 | 北洼东街绿地 | 239.13 |  |
| 二级 | 北洼东街南侧行道树 | 832.67 |  |
| 二级 | 北洼东街北侧行道树 | 523.49 |  |
| 二级 | 北洼东街西口南侧绿地 | 325.56 |  |
|  | 小 计 | 1920.85 |  |
| 14 | 定慧北里东路及周边绿地 | 南起阜成路辅路，北至平房 | 二级 | 定慧北里二居 | 117.15 |  |
| 二级 | 定慧北里北街东侧行道树 | 163.05 |  |
| 二级 | 定慧北里东路东侧行道树 | 119.68 |  |
| 二级 | 定慧北里东路西侧行道树 | 296.87 |  |
|  | 小 计 | 696.75 |  |
| 15 | 徐庄主路及周边绿地 | 西起五路居南街，东到五路居派出所 | 二级 | 颐慧佳园东路花坛 | 189.10 |  |
| 二级 | 徐庄主路两侧绿篱 | 2353.07 |  |
| 二级 | 徐庄主路行道树 | 1332.05 |  |
| 二级 | 徐庄主路行道树 | 1219.64 |  |
| 二级 | 琨御府西门外绿地 | 542.74 |  |
| 二级 | 五路居南街行道树 | 327.57 |  |
| 二级 | 五路居南街行道树 | 331.39 |  |
| 二级 | 五路居南街绿篱 | 264.33 |  |
| 二级 | 第二办公区花坛绿篱 | 94.35 |  |
| 二级 | 颐慧佳园东路绿篱 | 128.40 |  |
|  | 小 计 | 6782.65 |  |
| 16 | 盲童学校路两侧绿地 | 南起颐慧佳园C区西门，北至盲童学校 | 二级 | 盲童学校路东侧行道树 | 294.85 |  |
| 二级 | 盲童学校路西侧行道树 | 198.45 |  |
|  | 小 计 | 493.30 |  |
| 17 | 五福路东侧绿地 | 五福路与彰化路交汇路口东南角 | 二级 | 五福路与彰化路交口东南角绿地 | 78.89 |  |
|  | 小 计 | 78.89 |  |
| 18 | 首师大附中南侧 | 首师大附中南侧 | 二级 | 首师大附中南侧行道树 | 162.81 |  |
|  | 小 计 | 162.81 |  |
| 19 | 八宝庄西街 | 肿瘤医院东侧 | 二级 | 八宝庄西街肿瘤医院东侧行道树 | 437.22 |  |
|  | 小 计 | 437.22 |  |
| 20 | 北洼路南端 | 北起玲珑路南到阜成路 | 二级 | 玲珑路南侧北洼路两侧 | 12232.00 |  |
| 21 | 定慧东街 | 北起阜成路拿到朱各庄路 | 二级 | 定慧东街东西两侧 | 1059.31 |  |
| 合计 | 68692.25 |  |

质量要求

1. 按照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标准，达到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标准。
2.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3. 园林植物

（1）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达到正常形态。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

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去1%，绿地内无死树。

（3）落叶树新稍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

件下，有黄叶，蕉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针叶树针叶树存1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50%。

（4）花坛、花带轮廊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缺残。

（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

草坪内杂草率不超过5%。草坪绿色期：冷剂型草不得少于240天，暖剂型草不得少于160天。

（6）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的株数不得超过

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不得超过3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8%。

4、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70%。不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5、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6、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损坏及时进行上报。

7、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街道树

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自管绿地养护年度总结算金额不超过901929.24元。

1. **古树名木养护**

根据《北京市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对辖区16株一级古树，179

株二级古树进行养护管理，年度总结算金额不超过189900元。

1. **绿化应急服务**

解决地区绿化管理城市管理考核、网格平台案件、老旧小区及失管小区等（不含街道自管绿地）的树木应急修剪伐移、补植补种、病虫害防治等问题，极端天气等造成的突发性事件进行处置，年度总结算金额不超过800000元。

1. **服务期限**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服务期限为一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八里庄街道2025-2026年自管绿地、古树养护及绿化应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64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八里庄街道2025-2026年自管绿地、古树养护及绿化应急服务项目 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八里庄街道2025-2026年自管绿地、古树养护及绿化应急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 八里庄街道 ；

3、服务履行期限： 2025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4、工作内容：承担辖区自管绿地及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及时高效处置绿化相关案件；承担老旧小区及失管小区的树木应急修剪伐移、补植补种、病虫害防治等问题；对极端天气造成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小写： 元）。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上级指定审计公司审计后金额为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知悉本合同最终价款须经审计，乙方自愿接受并认可完成服务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上级指定审计公司对本合同服务工作的审计并作出的审定金额及审计结论。合同价款无论是暂定价或审计公司审定价均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绿化应急处置服务年度总结算金额不超过800000元

2、结算方式：

（1）绿化应急处置服务结算：应急处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量确认单，待甲方审核通过并完成审计后，次月按审定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结算标准：以实际工程量和成交单价结算，每次任务费用见《应急任务单》及费用明细。如需特种车辆、机械、应急材料采购等，甲乙双方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乙方进行应急项目处置前需由甲方确认工作时间及人员数量，实际工作任务量及费用金额以甲方负责人确认签字为准。未经甲方确认工作时间及人员数量，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自管绿地及古树名木结算：采取季度付，即甲方在下一个季度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个季度的费用，如合同期内乙方由违约违规违法等行为，甲方将按本合同直接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违约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质量要求**

1. 按照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标准，达到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标准。
2.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3. 园林植物

（1）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达到正常形态。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

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去1%，绿地内无死树。

（3）落叶树新稍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

件下，有黄叶，蕉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针叶树针叶树存1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50%。

（4）花坛、花带轮廊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缺残。

（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

草坪内杂草率不超过5%。草坪绿色期：冷剂型草不得少于240天，暖剂型草不得少于160天。

（6）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的株数不得超过

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不得超过3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8%。

4、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70%。不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5、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6、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损坏及时进行上报。

7、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街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8、16株一级古树，179株二级古树养护管理包括补水与排水、树冠整理、树体预防保护、施肥追肥、有害生物防治、土壤改良、树体损伤处理、树体加固涂白架杆、可燃物清理、应急救灾、日常巡查、养护档案整理。养护质量要求符合《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的标准和北京市《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的标准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是否按照合同范

围进行工作，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2、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照本协议或者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管护标准的部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植、修复等整改措施，直至符合管护标准。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经审计审定）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时单方扣除该费用并支付给代为履行方。

3、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4、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甲方负责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管理，对施工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章、及工作中出现各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全责。
2. 在工作期间有责任对负责的工作区域内发生的破坏绿地、侵占绿地的行为及时通报甲方。
3. 接受甲方质量标准和管理规定对工作的检查和验收，对检查和验收中出现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甲方。
4. 积极配合监理部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5. 为保障服务质量，服务单位需保证日常工作人员不低于10人，需有至少1名持证绿化专业人员。
6. 针对辖区内所有自管绿地及老旧小区树木病虫害防治，每年按时打药，并且配备大型机器喷洒，按照病虫害防治规范和街道养护管理要求。
7. 绿化养护服务的考核要服从街道的日常作业要求及日常安全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8. 重点节日、节点的保障工作要按照街道的整体要求落实。
9. 整改问题、处理案件时应按要求配合，注重实效，按时完成，不能推诿。

10、乙方履行合同应当保证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工伤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方以合同附件“绿化美化工作考核标准”作为考核标准及扣除违约金标准，乙方在养护期内，若不按时按季节进行除草、修剪、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及绿地保洁工作，甲方可发出限期整改要求，超过期限还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甲方解除、终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其它**

1. 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让、更改。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自管绿地明细表

|  |
| --- |
|  八里庄街道自管绿地管理面积与测绘面积对比表  |
| **编号** | **绿 地 名 称** | **起 止 点** | **等级** | 绿地详细位置名称 | **测绘面积** | **备注** |
|
| 1 | 北洼西街绿地 | 东起北洼路，西至昆玉河 | 二级 | 北洼西街绿地 | 2837.99 |  |
| 二级 | 北洼西街南口绿地 | 22.75 |  |
|  | 小 计 | 2860.74 |  |
| 2 | 七贤村路绿地 | 东起西三环，西至北洼路 | 二级 | 北洼三居社区内休闲广场 | 1171.07 |  |
| 二级 | 七贤村绿地 | 3161.26 |  |
| 二级 | 七贤村路东南角绿地 | 80.18 |  |
| 二级 | 七贤村南侧行道树 | 3.52 |  |
| 二级 | 七贤村北侧行道树 | 411.54 |  |
|  | 小 计 | 4827.56 |  |
| 3 | 西八里庄路两侧及周边绿地 | 东起蓝靛厂南路，西至西四环 | 二级 | 恩济庄82号院周边 | 221.13 |  |
| 二级 | 亮甲店小学门前 | 167.04 |  |
| 二级 | 恩济庄平房北侧 | 215.24 |  |
| 二级 | 304干休所南侧 | 2123.98 |  |
| 二级 | 恩济里小区东建行门前 | 64.75 |  |
| 二级 | 恩济东街小广场 | 186.99 |  |
| 二级 | 八里庄北里南侧 | 175.69 |  |
| 二级 | 永安东里南侧花坛 | 612.19 |  |
| 二级 | 家乐福门前花坛 | 354.23 |  |
| 二级 | 西八里庄路（枯死2棵 ） | 1410.37 |  |
| 二级 | 西八里庄路（枯死2棵 ） | 2086.58 |  |
| 二级 | 恩济庄社区门前绿地 | 896.27 |  |
| 二级 | 八里庄北里南门两侧绿篱 | 321.44 |  |
| 二级 | 恩济庄61号院门前绿地 | 41.81 |  |
| 二级 | 恩济里南门西侧绿地 | 238.66 |  |
|  | 小 计 | 9116.36 |  |
| 4 | 北京印象东门外绿地 | 南起阜成路辅路，北至绿地护栏 | 二级 | 北京印象东门外绿地 | 302.18 |  |
| 二级 | 北京印象东门外绿地 | 1428.05 |  |
|  | 小 计 | 1730.23 |  |
| 5 | 定慧东街两侧绿地 | 南起永引片林，北至阜成路辅路 | 二级 | 东翠路路口两侧绿地 | 1353.72 |  |
|  | 小 计 | 1353.72 |  |
| 6 | 恩济东街两侧绿地 | 南起阜成路辅路，北至西八里庄路 | 二级 | 阜成路99号绿地 | 9035.33 |  |
| 二级 | 慧馨园休闲广场外围绿地 | 1798.48 |  |
| 二级 | 党群门前绿篱和草地 | 161.05 |  |
|  | 小 计 | 10994.85 |  |
| 7 | 五路居美丽西园西侧绿地 | 北起美丽园西路，南至五棵松26号院南侧 | 二级 | 五棵松26号院南侧 | 91.53 |  |
| 二级 | 五路居美丽西园西侧绿地 | 556.40 |  |
|  | 小 计 | 647.93 |  |
| 8 | 北洼园 | 北洼东街西口北侧 | 二级 | 北洼园 | 2181.23 |  |
|  | 小计 | 2181.23 |  |
| 9 | 定慧北里西路及周边绿地 | 南起阜成路辅路，北至西八里庄路 | 二级 | 定北二居休闲广场 | 2751.84 |  |
| 二级 | 定慧北里北街西侧绿篱 | 141.24 |  |
| 二级 | 定慧北里西路西侧行道树 | 245.91 |  |
| 二级 | 定慧北里西路西侧绿篱 | 136.81 |  |
|  | 小 计 | 3275.79 |  |
| 10 | 双翠路 | 双翠路与西翠路交叉口东南角 | 二级 | 双翠路 | 164.54 |  |
|  | 小 计 | 164.54 |  |
| 11 | 又一村路两侧绿地 | 东起北洼路，西至昆玉河 | 二级 | 颐安嘉园北门外 | 444.02 |  |
| 二级 | 又一村路行道树及御河湾南侧绿地 | 243.42 |  |
|  | 小 计 | 687.44 |  |
| 12 | 美丽园东侧周边绿地 | 南起水云居南侧，北至彰化路 | 二级 | 美丽园东侧 | 682.06 |  |
| 二级 | 美丽经典西侧（包括花坛） | 1897.47 |  |
| 二级 | 水云居南侧 | 4408.55 |  |
|  | 小 计 | 6988.08 |  |
| 13 | 北洼东街两侧绿地 | 东起西三环，西至北洼路 | 二级 | 北洼东街绿地 | 239.13 |  |
| 二级 | 北洼东街南侧行道树 | 832.67 |  |
| 二级 | 北洼东街北侧行道树 | 523.49 |  |
| 二级 | 北洼东街西口南侧绿地 | 325.56 |  |
|  | 小 计 | 1920.85 |  |
| 14 | 定慧北里东路及周边绿地 | 南起阜成路辅路，北至平房 | 二级 | 定慧北里二居 | 117.15 |  |
| 二级 | 定慧北里北街东侧行道树 | 163.05 |  |
| 二级 | 定慧北里东路东侧行道树 | 119.68 |  |
| 二级 | 定慧北里东路西侧行道树 | 296.87 |  |
|  | 小 计 | 696.75 |  |
| 15 | 徐庄主路及周边绿地 | 西起五路居南街，东到五路居派出所 | 二级 | 颐慧佳园东路花坛 | 189.10 |  |
| 二级 | 徐庄主路两侧绿篱 | 2353.07 |  |
| 二级 | 徐庄主路行道树 | 1332.05 |  |
| 二级 | 徐庄主路行道树 | 1219.64 |  |
| 二级 | 琨御府西门外绿地 | 542.74 |  |
| 二级 | 五路居南街行道树 | 327.57 |  |
| 二级 | 五路居南街行道树 | 331.39 |  |
| 二级 | 五路居南街绿篱 | 264.33 |  |
| 二级 | 第二办公区花坛绿篱 | 94.35 |  |
| 二级 | 颐慧佳园东路绿篱 | 128.40 |  |
|  | 小 计 | 6782.65 |  |
| 16 | 盲童学校路两侧绿地 | 南起颐慧佳园C区西门，北至盲童学校 | 二级 | 盲童学校路东侧行道树 | 294.85 |  |
| 二级 | 盲童学校路西侧行道树 | 198.45 |  |
|  | 小 计 | 493.30 |  |
| 17 | 五福路东侧绿地 | 五福路与彰化路交汇路口东南角 | 二级 | 五福路与彰化路交口东南角绿地 | 78.89 |  |
|  | 小 计 | 78.89 |  |
| 18 | 首师大附中南侧 | 首师大附中南侧 | 二级 | 首师大附中南侧行道树 | 162.81 |  |
|  | 小 计 | 162.81 |  |
| 19 | 八宝庄西街 | 肿瘤医院东侧 | 二级 | 八宝庄西街肿瘤医院东侧行道树 | 437.22 |  |
|  | 小 计 | 437.22 |  |
| 20 | 北洼路南端 | 北起玲珑路南到阜成路 | 二级 | 玲珑路南侧北洼路两侧 | 12232.00 |  |
| 21 | 定慧东街 | 北起阜成路拿到朱各庄路 | 二级 | 定慧东街东西两侧 | 1059.31 |  |
| 合计 | 68692.25 |  |

附件二：绿化美化工作考核标准

 **绿化美化工作考核标准**

| **类别** | **考核内容** | **处罚标准** |
| --- | --- | --- |
| **修剪类** | 1、总体标准：按照北京市绿地养护二级及以上标准进行修剪。2、修剪时间：按季节进行修剪（包括：乔木、灌木、花卉、绿篱等）。3、乔木标准：树木修剪不及时，树冠凌乱，行道树下垂枝低于2.5米，或枝条影响行人、车辆通行。4、灌木标准：修剪不及时，绿篱、色块新稍生长量超过20厘米仍不修剪。5、景观标准：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6、树冠整形：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处罚措施：未按以上内容进行修剪，每处罚款50元，未按通知单规定时间完成整改，每处罚款100元。 |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修剪，每处罚款50元，未按通知单规定时间完成整改，每处罚款100元。 |
| **补种植类** | 1、补种植原则：根据绿地缺株情况进行补植，缺什么补植什么，不允许拆移。2、补种植范围：主要包括行道树、绿篱、花卉等缺株进行补植。3、补种植时间：花卉、绿篱、色带、攀缘、草坪15天补完，有具体时限要求的应在要求时限内补种植完。乔灌木3月— 5月 ；6月— 10月 发现的缺株可以在11月15日之前补完。 |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种植补植，每处罚款50元，未按通知单规定时间完成整改，每处罚款100元。 |
| **灌溉类** | 1、灌溉原则：按旱情进行浇水（尤其春水、冬水）。2、灌溉保活：新种的、补植的要浇足水以确保成活率。3、灌溉节水：浇水前打好树埂、树坑、防止水土流失。 |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灌溉，影响苗木正常生长或出现死苗，每处罚款50元，收到通知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处罚款100元。 |
| **卫生类** | 1、清运要求：生产垃圾（落枝、落叶、杂草等）没有随时收集、集中堆放或清运不及时（要求日产日清）。2、西钓嘉园绿地：生产垃圾、生活垃圾都要求清理。3、落叶清理：冬季树木落叶后应及时按要求清理干净。4、卫生保障：特殊时期生活垃圾按应急要求及时清理。 |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卫生处理，每处罚款50元，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处罚款100元。 |
| **园林抢险类** | 1、抢险原则：坚持安全第一，确保人身财产安全。2、抢险内容：倒树、折树枝、防汛。3、植物保护：防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4、安全巡查：大风雨雪恶劣天气安排专人巡查及时发现、报告、清除各种安全隐患。5、雨雪后处理：大雨之后对积水的树池、草坪花带及时排涝；大雪后及时除雪，防止压折树枝。 |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抢险时，每处罚款100元，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处罚款200元。 |
| **防控病虫害类** | 1、春季提前做好各种树木预防病虫害工作。2、白粉病：主要危害草坪、大叶黄杨。3、白蛾：自管和非自管绿地内处理白蛾必须按步骤处理。4、其他：春季要注意防治草鞋蚧，对蚜虫、蜡蝉、蚧壳虫等不能够影响到植物生长。5、方法：以喷药为主，确保人身安全，更不能使病虫害产生扰民现象。 |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病虫害处理，每处罚款50元，收到通知单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处罚款100元；美国白蛾未及时处理的，每处罚款200元。 |
| **杂草杂树类** | 1、界定方法：花卉栽植地内有杂树、杂草高于花卉基准面，影响整体效果。2、除草要求：做好绿地除草、松土工作将杂草清理干净，不能因杂草影响到整体绿化景观效果和植物生长。 |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清除杂草、杂树，每处罚款50元，不按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处罚款100元。 |
| **侵占绿地类** | 监控报告：发现侵占问题及时上报（包括乱堆乱放、乱种、施工占地等）。 | 未及时发现、报告，致使未及时阻止、恢复绿地或造成损失，每处罚款50元。 |
| **绿化设施保护类** | 检查报告：发现绿化设施损坏问题及时上报（包括：护栏、花坛等）。 | 未及时发现、报告，致使未及时阻止、恢复或造成损失，每处罚款50元。 |
| **乱拴乱挂类** | 1、植物保护：以保护园林植物和景观美化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乱拴乱挂情况，及时将情况上报，劝阻群众不在树木上晾晒衣物，不钉钉子。2、清理要求：特殊情况必须按具体要求及时清理。 | 因巡查劝阻不积极，未及时发现、报告，致使造成损失，每处罚款50元。 |
| **死危树伐移类** | 1、法律法规：在法律法规范围内依法开展死危树伐移工作，根据险情轻重缓急进行处理。2、巡视制度：安排定期不定期专人巡查，死树、危树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3、问题确定：有死树（乔木、灌木每株算一个问题点），行道树有缺株（以地块为单位）。 |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死危树处理，每处罚款50元，收到通知单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处罚款100元。 |
| **草坪管理类** | 1、斑秃面积超过5平米。2、修剪不及时，草坪高度超过20厘米。3、修剪不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有未剪掉的高草。4、绿地杂草比例超过30%。5、发现斑秃及时补植。6、补植后及时浇水，确保成活率。 |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管理草坪，每处罚款50元，收到通知单不在规定时间之内完成的每处罚款100元。 |
| **防寒防融雪剂类** | 1、做好各种植物防寒、防冻准备工作，尤其当年种植的绿篱、色块儿等。2、近路植物要做好防融雪剂设施，保护植物不受融雪剂伤害。 |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防寒的，每处罚款50元，收到通知单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处罚款100元。 |
| **施肥类** |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例如种植时应上底肥或结合下雨、浇水时施肥。 | 当植物出现缺肥现象时未及时补肥或未按施肥通知的要求施肥，按照缺肥面积、缺肥程度，每处罚款50-100元。 |
| **生产生活安全类** | 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生活规章制度，如修树要按安全程序进行；打药确保人身安全防止中毒、扰民、伤人；做好大院、宿舍、饭堂等生活空间的防火等，违章作业后果自负。积极配合居委会搞好绿化工作，接受居民监督。 | 违反考核内容，每处罚款200元。 |
| **重大保障类** | 迎检日、节假日、会议日、重大活动日等需要环境保障的时间段，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工作责任要求完成保障工作。 | 未完成考核内容，结合问题轻重给予适当处罚。 |
| **遵纪守法类** | 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纪守法，与群众搞好关系，讲究文明礼貌，不得私自采摘群众的果实，影响群众的信任。 | 发生私采群众果实情况每起罚款200元。 |
| **服从管理类** | 绿化公司应服从绿化队对其在养护管理绿地工作中的指导、监督、管理、奖惩，有异议时应采取协作、协商的办法解决问题，总原则要有利于绿化美化事业的发展，服从于为群众做好绿化美化服务。 | 公司无正常理由不服从绿化队指导、监督、管理、奖惩，每起罚款100元。 |
| **接受监督类** | 公司应自觉接受居委会和群众监督，认真听取居委会和群众的合理化建议，并积极采纳落实，力争形成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不得粗暴对待群众。 | 粗暴对待群众事件，每接到一起投诉，处罚200元。 |
| **整改问题、处理案件类** | 1、整改问题、处理案件时应按要求配合，注重实效，按时完成，不能推诿。2、每月通报整改和排名情况，全区前五名定为正常名次。 | 1、未尽到养护管理责任被区监理拍照形成事件，每件罚款100元。2、整改不合格或延误回馈时间，造成扣分影响排名，处罚100元以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